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Service Guaranteed**

[www.sglaw.cn](http://www.sglaw.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电话 (Tel) : 86-21-61682688 传真 (Fax) : 86-21-61682699 邮编: 200120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舞之动画”）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

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

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45 号文化创意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5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外的内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审议并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并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并通过《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 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186,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 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 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 22,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舞之动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苏惠渔

负责人: [Signature]

苏惠渔  
苏惠渔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幽  
陈亮

经办律师: [Signature]  
经办律师: 蛭  
瞿曦

2017年5月16日  
加 5月17日  
日  
`7年